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勞動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部長雄文

記錄：蕭彩含

出席委員：

吳思華委員	柯今尉 ^代
杜紫軍委員	伍其昌 ^代
蔣炳煌委員	許雅惠 ^代
管中閔委員	黃晏青 ^代
陳保基委員	周若男 ^代
林江義委員	蔡妙凌 ^代
薛承泰委員	薛承泰
王如玄委員	王如玄
王秀芬委員	王秀芬
李培芬委員	李培芬
吳嘉麗委員	(請假)
郭玲惠委員	郭玲惠
許雅惠委員	(請假)
張瓊玲委員	張瓊玲
張錦麗委員	(請假)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編審
視察
科員

陳慧珊
陳美娟
林慧英

財政部	科長	綦茵蘋
教育部	專員	廖元祺
	專案助理	洪安宏
經濟部	專員	伍其昌
	科長	郭宇
交通部	組長	林俊良
衛生福利部	專員	陳淑貞
	科員	李音穎
		盧安琪
文化部	專案助理	呂亭穎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陳靜雯
	科員	謝晴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吳佩璇
	專員	張鳳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	周秀玲
	科員	顏思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簡任視察	劉遠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陳玲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研究員	鐘佩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蔡妙凌
客家委員會	行政助理	謝佩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陳嘉琦
	科員	魏敏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副研究員	潘朝舉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組長	李芳瑾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副司長	莊美娟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副司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副司長	陳惠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謝倩倩
勞動法務司	專員	余佩誼
人事處	副處長	陳惠珍
統計處	副處長	鄭敏祿
勞工保險局	視察	魏宗芳
	專員	郭玠秀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任秘書	李韻清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長	賴樹立
	業務督導員	陳盈妙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署長	陳秋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組長	徐嘉珮
就業及經濟組秘書單位	科長	易永嘉
	專員	黃聖紘
	科員	蕭彩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7）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7 次會議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8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鑑。

發言摘要：

一、郭委員玲惠：

就業及經濟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

-序號 3，請勞動部下次具體說明將 CEDAW 及兩公約有關性別與勞動人權納入工會教育辦理情形，另建議可參考經濟部推動提升董監事女性比例的規劃。

-序號 8，中高齡女性在各年齡層退出及再進入勞動力出市場的

原因可能不同，創業(如微型創業鳳凰)是否是中高齡女性所需之再就業需求？可分析申請微型創業鳳凰民眾的年齡層。

二、王委員如玄：

就業及經濟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

-序號 3-6，有關工會教育及工會女性幹部比例，勞動部可參考經濟部(金馨獎)推動國營企業及私人企業性別主流化的相關規劃，並於填報方式請寫出具體作法。

-序號 8，除既有措施外，請勞動部研議新方案以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多元就業方案已經執行多年，但其組織架構以委外人員多、公務人員少，致掌握權不在部裡，且以往補助對象大多是以往補助的民間團體，之後優先補助對象建議以勞動部目前首要促進就業對象為主。

三、王委員秀芬：

就業及經濟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序號 8，建議更具體填報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之規劃及目標。

四、薛委員承泰：

就業及經濟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序號 8，建議分析納入中高齡女性的家庭結構因素，此外亦要考量即使政府提供誘因，中高齡女性仍不參與勞動的原因。

決議：

一、就業及經濟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序號 3，將 CEDAW 放入明年工會教育課程，必要時邀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設定逐年應達成之工會幹部性別比例及目標值。

(二)序號 8，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涉及整體勞動條件、工作與家庭平衡，非短期措施可立即見效；另檢討目前多元就業補助的對象及作法與勞動部當前促進就業目標(中高齡女性)是否有結合。

(三)序號 10，有關將性別工作平等及消除性別職業隔離等觀念納入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請教育部研議並納入勞動部已提供之資料融入國中小學課程。

(四)序號 11，有關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相關解釋令與判決之手冊改提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會(12 月召開)送性平專家檢閱。

(五)就業及經濟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序號 2 解管，餘洽悉。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8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就業經濟議題之104年度各部會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本案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薛委員承泰

具體行動措施(一)之8，之前金融海嘯時，大量民眾落入中低收入戶，為避免產生福利依賴，曾有整合社會福利及就業的轉介平台請問是否還存在？

二、王委員如玄

各辦理情形填報次年目標，請註明新、或與103比較，目標值同、增減多少。

三、郭委員玲惠

具體行動措施(一)之6，有關勞保及國保年轉換，性平處檢視意見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保障老年女性安全，請兩個部會說明該如何達到。

具體行動措施(一)之8，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填報內容有「外籍配偶」、「新移民」、「新住民」等，請確認一致性。原民會填報內容「提供適合女性及部落婦女工作之職務性質」違反CEDAW精神。具體行動措施(四)之2，有關財政部填報內容是指研究未來是否有提供租稅措施之必要，還是修法之必要？有關工程會填報內容，請修正填報方式，並將派遣權益及性平意識落實在採購人員訓練中。

四、王委員秀芬

具體行動措施(四)之1，有關女性還款率表現優於男性，請金管會及財政部在銀行進行性別意識活動時宣導。

具體行動措施(四)之2，有關工程會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列保障女性工作權益乙節，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落實採購法、輔助中小企業，即可幫助女性。

五、李委員培芬

具體行動措施(四)之7、8

-有關經濟部填報內容，在創業貸款登記部分，經濟部商業司有無各分年齡層的性別比例？創(就)業資源應重視性別意識宣導，請提出更具體的創新做法；企業高層人員的任用，如有重視性別平等的具體作法，可以獎勵；「婦女」一詞彙產生排斥效

應，請改為「女性」。

-經濟部及勞動部皆有創業諮詢專線，請研議整合。

決議：

- 一、填報方式請依王委員如玄所提修正。
- 二、具體行動措施(一)之 8：
 - (一)有關勞動部及各縣市窗口與社政的窗口之轉介機制，請再進行確認。
 - (二)請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及內政部依郭委員意見確認，另後續填報「外籍配偶」、「新移民」、「新住民」名詞使用上請確認一致性。
- 三、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1，有關在銀行內部宣導女性還款率高，請金管會及財政部納入研議。
- 四、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2，有關工程會之採購人員訓練，請參考郭委員玲惠建議辦理。
- 五、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7、8，請經濟部參考李委員培芬建議研擬積極作為。
- 六、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7，有關創業諮詢相關資訊，請經濟部、勞動部研議在網站上建立網頁，連結其他部會相關業務之網址。

第二案

提案委員：王如玄

連署委員：張錦麗、王秀芬

案由：請勞動部建置 CEDAW 及兩公約有關性別與勞動人權的行動指標，並公開於勞動部網站。

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如玄

請勞動部做全面性盤點，兩公約、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與勞動部所採取相關措施已執行哪些項目、未來推動重點作一整理，並放在網路上建立專區供各界檢視，而統計項目可做為檢驗項目達成的指標。

二、薛委員承泰

有關統計指標在國際比較部份，在 OECD 網站上有各國定義，我也做過相關研究，在概念定義上各國有出入。

決議：兩公約、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與勞動部所採取相關措施做全面性盤點，並參考王委員如玄意見。

第三案

提案委員：王秀芬

連署委員：吳嘉麗、郭玲惠、
張瓊玲

案由：根據蘋果日報 9/4、9/5 報導，“空姐抗議爆肝 華航違規遭罰 300 萬”，以及“華航秋後算帳”，工會提出補足人力，週休 2 日等訴求；另外，桃園縣勞資局指出，已查獲華航違反勞基法十二次，罰鍰超過三百萬元。

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秀芬

- (一)據了解，2 班航班連在一起，華航空姐工時超過 12 小時，雖公司規定加班可以補休假，但是實際上下一季卻沒有時間可供補休，且在飛機上坐著休息，即被視為工時中斷，還有抓飛的算法等等，整體工作條件及環境不佳。
- (二)是否可以提供華航被桃園縣政府裁罰 12 次紀錄、交通部對華航檢查的資料？

二、郭委員玲惠

除勞動部關係司回應協助工會的個案作法外，還須從制度面作通案性處理，隨著廉價航空越來越多，紅眼航班越來越普遍，台灣航空公司多在桃園縣，勞動部、交通部應就勞動法規及交通法規競合進行討論。

決議：

- 一、通案作法，由勞動部邀集相關單位，必要時包含桃園縣政府及航空業者，就勞基法與民航法對工時認定的差異、空服員勞動條件等進行討論，如有共識，由勞動部制定指引供參。
- 二、個案作法，由勞動部協助工會、交通部協助空服員，與華航公司來就該案進行協商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